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交替雜事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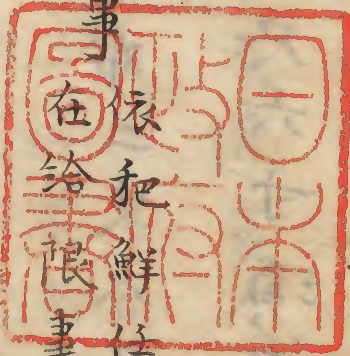
雜儀事

儀事又見事力部
附婦女技差課事

蠲除事

支男又免課
役事見比中

事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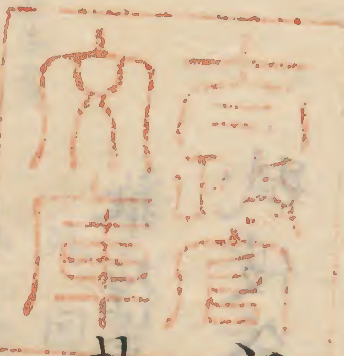


遷替送事

依起鮮任輩不
在給限事附出

官物事

勘出付



禁斷把用官物

斷罪自
違赦依之吏在此中

赦書事

付出應原免故後在更赦雜憲更
赦時並昧夾以下付錢孔彈赦降更

賻物

付出賻斂事

藏人取出納

雜徭

徭事又見壹刀部
附婦女被差得壹

賦役令云正丁歲役十日

謂於京役者即不給
公限若留役者即官

也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

謂其收庸者須隨
鄉土取出不可以

布為
例也

一日二尺六寸須留役者

謂正役之外
更亦留役也

滿卅日

租調役免役日少者討見役日斷

謂和
調侃

合惣作可合以可分之一
當一日之分討役日斷也

通正役並不得過廿

日次下二人因一正丁

謂次丁一又歲役五日
若收庸者布一丈三尺

是為一常其留從十
九日者租謂俱免也

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

之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鬪衣糧

謂歲役日糧及
往運程糧

周倫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

人謂當國當

及遣家人代役者聽之

謂奴婢
亦曰也省

弱者不合

即於造簿名丁其住代人貫屬姓名
其逆欲常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又云合條外雜徭者

謂徭訓役其正丁次丁歲
役日數在於五條皆立明

又即至雜徭不入此限故植外而記之凡謂肩之

外國中諸事不論人少惣為雜徭其役法者准
正條次丁咸正丁之
半男成次下之半也
每人均使惣不得六十日

唯上條者
歲後條者

集解

釋云徭訓役也奇飲拓其次丁雜徭減正下半少下減次丁之半何者阿者

唐今烽余云取中男配烽子者免雜徭故也或先備理漫隋營造官舍加斯之類不入雜徭之屬在何吏取謂酷吏

之豈唯刑獄乎况云中男四人曰一正丁但格中男出作物者然則調及雜原並元跡云令余外消除之役十日外送驛傳

修理漫防堰類惣不朱云問雜徭之人給今過云十日也未

公粮不入給廩丁不之律糶道路每年起

九月半當畧修理者未知如此之類皆以

雖徭可復何九雖水旱恩復年不免雜徭

何古記云問每人均便未知課不課皆使

不答正丁六十日次丁卅日少丁十五日

令便問令余未知外字之意答田令云某

春米凋庸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者軍防令

云軍團倉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

者又条云城堙崩頽者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

者又條云蕃便出入傳送固徒及軍物項人防

援者皆量差取右兵七逆送者又条云其城保古

山明類

者役當處居戶隨開修理者管讞令之貯
庫蓄伏有生澁疑斷者一年一度修理在
外者役當處兵士及防人者又奈營造雜
作應頃女巧者皆令本司造若作多及軍
卒取用量謂不濟者申太政官役京內婦
人者又奈京內大橋及當官門橋者並木
工修營自餘役京成人夫者人奈淨橋道
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便訖其
要路陷壞停水吏度行旅者不均時月量
差人交修理非當司能弁者申請者又奈
近河及大水有漫防之處国郡司以時檢
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少自近及遠
人夫修理其苦水汎溢毀懷隈防交為人
患者隨即修當不均時浪忘役五百人以
上者且役且巾若急者軍團兵士亦得通

役不得過五日者補亡令云閃流人移卿
人及防人衛士任兩邊亡者經隨近國司
兼告之處下其防里二保令加訪投者又
奈有盜賊率隨近兵及夫登其追捕者雜
令云取水溉田皆徒丁始即須脩治渠堰
者之設用水之家者次上諸条皆令條之由
不有雜徭之限但臨時有夏假令外雜紀
限及倉廩凡界路橋御贄遙公使上下邊
送從馬赤類皆是宛雜條也又有令奈内
宛雜徭役處也田令云：依式断功上
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日國要量支配遣者
令云役京豪盞雜用之屬每年民部預於
畿内斟量科下者又奈為公事車牛人力
傳送而今奈不載者臨時聽勅者醫疾令
云藥品強典藥年別及断依藥取云申太
政官散下令隨時收採者又奈國輸藥

之處置採茶師令以時採取其人功取當
是隨近下配支者宮膳令云官船行用若
有壞損者隨支修理若不堪修理須造替
者預料人功調度申太政官者既牧令云
馬須按仰者先盡牧子不足量須多少取
隨進者宛者表等令皇親及五位以上表
者臨時檢送表等支者和銅五年上月十六
日拾云因向不來驛傳而向下者長官馬

馬七疋判官以下五疋史生二疋其遷代
者長官馬廿疋支廿人以下節級絡之其
郡司向京聞公支音並給馬夫其取海路
者水午准陸支數以諸茶並是苑雜儀耳
一云除丁日役以外皆宛雜仙此為長但
運佃庸春米并修治渠堰各先役用水
之處者等並不在雜儀之限也

弘氏格云勅依令雜儀者無人均使惣不得過

六十日如聞京國之司偏執斯法差科之限必
滿三十日是以富強之家輸財物以酬直貧弱
之輩役自刀而赴事貧渴之吏因而涸屋中外
之民於焉受弊薄賦輕徭豈斯之謂乎自今以
後宜以寸日為限均使之法一如令條其無_{中下}更
之歲又必滿限致告遐迩令知朕生著_意施行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必雜徭均使事

右檢案內云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勅書
徭雜徭每人均使物不得過三十日如聞京國
之司偏執斯旨免料之限必限三十日是以強
富之家輸財物以酬直貧弱之輩役自力而赴
事貧渴之吏因而涸屋中外之民於焉受弊薄
賦輕徭豈斯之謂乎自今以後宜以寸日為限
均使之法一如令條其中無更之歲不必滿限者
今被_一大臣宣徭奉勅法令一年天下遵行

加者遠越法設科條如例諸國荒科甚乖均乎
何則富強之民點入輕徭貧弱之輩還苦重役
式當年未役復年更科或不役其自微斂徭分
如此柱溢本可勝言非唯犯法蠹民兼復化殿
次而不亂何弊宜重知嚴加提擗仍填封帳封
勘之日察其貧富強弱均乎免科無有偏頗年
役一點不得延替若不悛前過復有後犯國司
科違勅罪贖示村邑令民庶知

美和五年八月廿九日

私記云負民格亦復百姓徭事 右被右
大臣宣偈誓今月七日詔旨魚姓徭宜復
者專任國月之自為實非公家取考覆而
式牧宰等徧收徭民不足好用切糧論之
政途宣云良吏且乃春公事務迴方略令
民心深息看之悅國政可有脫少之稅費

貞觀六年正月九日

私案令云王下歲役十日須留役者滿廿日
袒調俱免通正役並不得過廿日次下二
人同一正丁者此以外役使故云令系之
外雜徭者每人均便惣不得過亦十日據
檢此等文稱六十日者只為正丁生文次
丁雜徭亦准可知此文稱六十日者依貞
觀格十日身嚴加投擲者投擲之訓身比本
弘民格云勅久百姓身役十日以上免庸廿日

以上庸調俱免日雖多不得過廿日其役廿日乃
給公糧即筑紫之役十九日即廿日以上皆內
上文若忘役近丁者國司預點定近丁用十丁
為一大給廩一丁二役之日及給公糧運國之
時當酬切直其一番役日雖多不得過五十日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前格

貞民格云詔朕以虛不紹實業道謝藏用化
慙中字泰永競日頃無勤秋嵩慄々夕惕何

忘而薄德。億斂山崩地震。妖人自作咎。遂由人
疑。其八改或。永一物失。聆欣靜言。厥過債在。朕
躬。寅畏天威。無忘鑿寐。其天下撰舛。有寬滯者。
有司覆富情狀。令得申理。又叔葬道。橫俺骼埋。
齒班白。不得抬事。使人老下之。徭永從寬免。入
十以上。乃輟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節級賜早。以
須永咸使聞知。

天長五年七月廿九日

貞臨拾云。忘免伎樂百姓事。右得治部省解
備雅樂寮解備百姓等申云。已等依例調習伎
樂而國郡司備今年諒國羌姓他役望請依
被免件役者依解伏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作
請

嘉祥四年正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免役罩歸國匠下徭事

右得宮内省解僱木工寮解僱飛驒国匠下等
申之去年八月盡今年七月盡夜勤勞專役寮
下如今事畢歸向本所而利国之日國司依倒
課當年徭進責不止已疲京都即後國事窮用
之民無由息有望請持准寬典免當年徭者省
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九大臣宜奉勅依請若填
箝旨尚差課必科違勅罪

不挂死

貞觀六年九月十四日

弘兵格之亦免調度兒事 右得大和國解僱
依太政官去延曆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符篋件
人等令守衛國庫以五人為一番即刀世人佐
廿四番一人取直六十月日而依延曆十四年
閏七月十五日勅書減省雜徭十日為限緣此
分五人為兩番人數減少不足分衛更簡照之
加一信者恐徭下欠少不堪甚負望請准兼前
兵士免調者彼大納言從三位神三宣春勅依

請山城河内攝津和泉亦准此

延曆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應重勘由諸國取申去年倭散事

右主計寮去十一月八日勘申狀倭省仰倭官

宣諸國取申倭散帳除進官下之外惣計因斷

乃為三分返其可許二分之壹宣勘申者檢寮

内件^倭散帳被度^{色死}官省仰依弘仁十三年闰九

月廿日格許可許之邑返勘申先了而今只備

官宣仰可改勘也其可返數頗遠格意然則非

家宣旨何得改勘者九大夫紀朝臣長谷雄傳

宣大臣宣^重宣重仰下早令勘申者

延喜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右大史御

船有方奉

大政官符五畿内七道諸國司

應早速造進倭散帳支

右諸國唐人雜散有限向立用之數彼以不同

至于宪宛非無^一疑尤大臣宣宣下知國^一令
進符^一仍須^一宮符到後五十日內^一體注其色依
實作進者諸國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應復當年^一徭十日^一更

右太政官去十月十九日下諸道符^一徭今月八

日詔書^一徭其令天下列郡半減今年^一徭役者而

或國寧等申云庸之子^一徭各可半減者右大臣

宣奉 勅今案^一更^一意^一役^一兩字雖分為庸^一徭^一之由

非無^一四設而獨号^一雜徭之意已有成文^一須曹據

無祥元年恩詔之例^一只免半徭不疑^一殆者諸國

宜兼知依宣行也

寬平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勘解由使^一勘判抄

一徭^一更

徭^一前司吉備忠常

常赦判出使勘云高年侍人以見下可給而以
官稱下行云々今檢行行高年者而姓寺木代
掾良宗中云徭下云少無人宛給為堙宗老恥
宛物非入者前司須蒙官裁然後宛給而輕以
寃行科責雜避須見任申官聽裁隨以物故喜延
十六年判
無官符行日次御贖徭

茅狹 平謎世

又云前司之怠更在恩前須從宗免徵納徭分
米不宛公用不可赦免須令前司并同任及專
當人倫價 元慶元年判

同國 藤教守

又云募國使部徭料取下稱去年徭下皆役了
者須以後年徭補納 貞觀十五年判
婦女彼羌課事 附出裁折更
後官職負令云諸氏之別貢女其貢采女者郡

少領以上姉妹及女形容論正者皆申中務省
奉聞

同令内侍司條件云女孀者以采女并氏女等
補也采女者必仕主水主膳司身氏女者畢令
仕縫殿寮身賦役令仕了條云具女了者大國
四又云釋云釐老四年格云仕了衛士无當
房雜徭但獨女了不稱也跡云女下宛助了
不見文但免房內雜徭朱云女了者宛厨了不

人同元年十三日宮符云元令貞氏女夏右云
云宮途公心忙獨難_本給_本緩息之夏當有同令
援助恒是者相補令得位進

同令云每年八月廿日收前討帳主付民部主
計計庸多少宛衛士仕了采女了了等食

民部式云衛士仕了養物者隨御士取出正了
七人半惣取斬徭稻一百五十束准當立沽價_{土元}

交易輕物及春采取得之數專入正身_{女亦曰}

又云貢采女郡者名置養田三町仍令郡司主
帳已上作養管種各割雀稻以宛佃料取殘春
米若交易怪物送納其主運賃使用稻内路程
僻遠傭費雖多勿割二町之内

又云黥女丁者惣計諸國不得過九十人

又云諸國取貢釐力婦女免其房徭并作田二
町以宛資糧

戶令三歲以下條義解云其女者非力役之例

田令云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私案

依戶令女者非力役之例

仍女分田減於男數

延喜民部格云一応以京戶女口分田加給幾

内男輩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

奏狀備戶令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

分之一然則女分可給一段而廿步向天甚給法

廿步至于兼和其數廿步奏聞已畢有議不行以

般取行亦當廿步今檢案内京戶之女事異外國不知蠶糸之勞都無持白之役加以言其所當最為微少名是口分實非身潤况亦公卿子女王孫妻妾得此尺土其何兼但幾内百姓雖貢賦輕於外國而徭役重於京戶今豫計口分一段百步不足支給以酬勞苦事貴權變政存弛張如有守常不改恐非通方之謂伏請依件加增為一段半

以前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候源朝臣宣奉 敕依請 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

女被差課之役善物前後之違口分減折之事具見上件之文

寬弘二年九月廿一日依師赦任件等事

蠲除事

多男之免課役事且此事

賦役令云人在校卿樂遷就寬

謂奉戶之人即戶口未遷者不

可聽也戶令既有此事今此再登者

去奉居路

役設就寬之法此明賜復之用也

程十日以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日以上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古記云問復与免課役若為其別答復者

不限課役雜徭悉免也免課役者式免徭雜徭

式不免雜徭元定例假三位以上父祖免

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如此

之類元雜徭又孝子等同籍悉免課役變

阨國課役俱免如此之類並合雜徭也跡

云復課令還木業也去本居已絕其產業

故復復業除其調徭雜徭私案漢書刑法

志云師古云復謂免其賦稅也玉音方服

反史記徒万家麻色皆復不夏野去案復

除也謂不役也漢書給軍吏勞者復勿租

稅是也右衣部復音扶救反元傳杜預曰復

重也野王案復猶又也右子部案復除

之復可作複字只有重訓元除之故也

又云没落外高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夷
杖略取而得還者亦同 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

年外蕃之人投化謂猶歸化也者復十年其家人奴

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三位以上又祖兄弟子孫

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謂為男也位以上生又其婦女不同此例其勲位有

一唯選叙令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在其限又云舍人史生伴部

役部兵衛之士仕下防又帳內資人夏刀驛長

烽長及内外初位長上謂无位内長上准入此録其外長土者灼然不

曰但勲位九等以下預外邑上者理曰初位長上而亦合免也勲位八等

以上雜戶品部位人在役並免課役其主故主

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帳驛子烽子牧子

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竹丁里長真人得第未

叙熟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残疾並免徭役其

長價長免雜徭謂取京畿人故不勞庸其功今曰里長國人亦合免庸其功

亦免徭也

太政官符民部省

此條又在主
要雜吏部
通可見

亦免除彈正少疏大初位下阿蘇公廣遠
調支

右得彼臺美平二年七月廿三日解狀備廣遠
陳狀備廣遠讚岐国十内郡白鳥御戸主阿蘇
豐茂戸口也出自法曹任於見職而身帶初位
未免課調謹檢令條初位長上免課役者今檢
案内武部省云延長四年以來不造進季彙若
依先例待季彙者蜀符到国將期何年謹云延

長四年五月廿七日官符備阿波讚彼等国勘
籍人暫以停正但諸同雜色人若有不復止輩
随本司早將為虎方者依伴官符謂司取申雜
色人箸不據季帳持下官符蜀免課役是則令
勤公之輩無責賦之煩也分職支雜已其後支
而長上番上勞逸美吳望諸被早言上免除
課調者廣遠取陳非每其理者中納言從之任
藤原朝臣扶轄宣奉勅依諸者者宣美知依

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源朝臣新非其九少史善道朝臣

美平五年六月十三日為見長上免課例

賦役令云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預役身者聽

之其應取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謂除

人輸庸之外不得更又云遭父母喪並免春年

亦點兵士及衛士

徭役民部或云諸國取負誓刀婦女免其房徭并給

田二町以充資粮

又云每年取載罽符雜色人數大國六十人或

省廿四人治尸有四上國卅人治尸省十七人

人兵省十二人或省十一人治尸省三人

十人中國卅人或省十一人治尸省七人下國廿

人或省十三人治尸省六人

又云春季破除者余免夏季破除者徵調秋季

後破除者案徵破除義見專中行夏季愷部

負民格云應每年立限載罽符雜色人數夏

近江国一百人

式ノ省七十四人 治ノ省六人 兵ノ省廿二人

丹波国五十人

式ノ省廿四人 治ノ省三人 兵ノ省十三人

右得民部省解任主計寮解任式云勘大帳損

益者皆須相折損進換其損益若損進同數無

益者即申官省返知其帳者今案式意相折去

今年調庸丁為令省益有損取立之文至于符

損不賞其代而作等国依額等入不謂雜色近

江国或年三百廿七丹波國或年一百廿六貞

觀元年迄于今年取損調庸 三千八百六十

四就中近江国三十七百七十六丹波国一千

八十八加以兼和年中近^江国大帳定一万四

千一百廿三丹波国帳定七千五十八以彼年

帳相折今年帳取欠調庸下九千廿八就中近

江国五千六十四丹波国三千八百六十四丁

是則依額符入不課丁數多例進丁數廿之取

致也夫随特制宜非無變通司在之備不可不

甲望請自今以後依蠲符入不課之丁依什之
聽然則檢進相補貢賦無闕仍請處分者省依
解狀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
衛中將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諸

貞觀九年五月八日

戶婚律去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徒二
年 依令人挾御案還就寬云本居路程十日以
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
而取司不給不忒受而取司妄給者從二年其
妄給復除及忒給不給准贓重於從二年者依

上條妄俛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日從一年二
口加一茅賦重入已者以挂法論主死者如役
流八官者坐賦論其不應受復除人向求許主
司妄得復除者依名訓若身監主為犯雖造意
仍以監主為首昂是取司為首復者為徒 其雜
若他人為諸求妄得復者自從屬請法
徭者笞廿 謂宛未及雜使准令忒
免不免忒役不役者

戶婚律云相冒蠲免徒二年 依賦役令三位以
上久初兄弟子孫

及上位以士父子亦免課役若 主司知情奪同
詐同以也蠲免者合徒二年

罪 主司討里以上知蠲
免之情合與罪 即於法忒別戶而不聽別

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秋一而 應別謂父母
終已服紀已

關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課謂死流雖矢御文丁異貫
依令令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扶一百元別應
合之類非止此條略
奉為例餘並准以

民部或云人生五男皆成正丁免父課役雖一
延美或
人閒猶從免除

國史云癸帝太平字三年六月丙辰百

宮及師位僧等奉去五日九日勅石上封

各事以陳得矢播磨夫掾正六位上山田

連吉麻呂卷臣竊見正丁百姓五男已上

其年登廿已上乃輸庸調文子俱從課役

臣課合有優謂死教救死教伏乞庚民生丁男五日元吾已上

者免其課役並付取司旋行

玄蕃式云應徵免度人還俗僧等課役每季申

省

負民格云勅周嘉公且祚流七胤漢孔蕭何

門一侯藤氏先祖遂為雀於朝廷舒鷹鷂之輕翼本

見機徵於曆數勒館別之茂勳以負父而吾以

獻替而進主知基以之孫因帝業申其承寧自
厥以東台位不曠繼佐王室久為見鏡書曰先
正保衡作我先士夫後者不報則為德者施心
勞有不回則為勞者解體是以應賞封戶歷代
弛惣一万五千戶及彼子孫不戴之美既表於
歲寒有勞之勤適著於竹帛子能仕父教之忠
父子相傳連不絕恭教擗躬浸良懷嫌前辱抗
表割還封戶父連朕若臨惣求還入凡弘寬宿

日本邊吏作不絕

勞哲后道規敦叔殊明王茂典念惟累世輔弼
之臣往帝國家之助况復為朕保傳之悞兼居
謂陽之地思播殊恩益注淳烈奪忠疑擗而不
聽猶懷為國之誠頻效虎退立志表疏重疊慈
愍不已取以忘家忠國忠弥為者之即矜懇
遂隨取請中心感念又志寤亘白貫白十迄于
五也課收蠲除率棄為例以斯優垢益彼供
主者明之稱朕意焉

弘仁十一年正月六日

又云勅敦穆宗族堯之攸先廣樹艷親周之直

道故廉扇籍寵葭莩之戚克融米子邛兼恩鴈鳴

之澤逾遠者也夫王氏者王号乃止於五世資

陰不遍於六世典制斯存俗未浸久今諸王等

王代實錄元慶年

以天河未流還少液流若未下枝早小鶴榮拂仍

抗章衣殊祈假恤凡取引檢力抑亦可三實元極字殊朕情在稱

准恩事尚德音是以准玩按右今聽具取請亘七

世以下計數至テ五世課役蠲除其既賜姓者

不論先後一依王蔭計世容之亦同此洵豈非

糾合枝幹或雁帟載之茂乎者明之稱脫意焉

天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事力事

軍防令云太宰及国司並給事力師師廿人大戴

十四人少戴十人大監少監大判事利本義解
六人
大工判判事大典防人

正主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師幣師少工算師主

船主厨防人佑四人諸会史三人史主二人大
国守八人上国守大国八人中国守上国八
六人下国守大上国掾五人中国掾大上国自
四人中下国目三人史生如前
一年一替皆取上等戸内丁並

不得
收錢解
取庸

貞民格去庶圖司停作田給事

右得河内国解備檢案内太政官玄延曆三年
十一月三日下諸国持備国司等多營田園妨

民農業凋弊之源職斯之由宜加禁制不得便
然者而至大同二年七月廿四日下符畿内特
聽作田不给事力在今高量管甲之煩解事多
妨望諸准據旧例停止作田彼給事力但以保
均便不損貢賦。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
依請四畿内同准此

天長二年田七月廿二日

民部式之國司事力皆宛副丁十人別六人

民部省符定請国事力副丁事

右衛士任下離上在京以免調庸吏宛食

粮兼給副十五人以為遠資至テ事力不

云卿国景勞送理難一周宣宛副十四人

永為恒例

以前彼大政官玄閏正月三日符偁遣式取起

請見件如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宗朝臣冬嗣宣奉勅叵

付取司施行者省兼知依宣行之者諸国兼知

依仔行之

弘仁十年二月廿三日

民部省符應加增濤士任丁事力副丁事

衛士位丁七人元五人今加二人国司事力六人

元四人今加一人

右彼太政官今月七日符偁得出雲国解百姓

之徭十日為限而貞觀六年正月九日格改定

廿日事力取候已違格旨何者立丁副四人一
年役百廿日立丁調分廿日庸分十日徭分可
廿日副十四人徭分八十日而惣責去丁一人
令駈候三百六十日今按案内取乘之日二百
廿日馨元之弊莫過斯甚文百姓之徭国更所
行然而被拘式文不得輒加望請加增副丁將
省民弊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
徒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仔准加自餘
諸国亦宜准此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立為恒
例者諸国宜兼知依仔行之

貞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招後

太政官符一應侍給国司已上到仕之後留京
者事力并公廨田事右造式取起請徭年国司
到仕取後未勘知前申諸官符規要皆京量其
本情每有他計為貪事力公廨田徒損公家還
国私門論之政途甚無謂也伏望如此之輩永

停家給以絕慮但別有仰事暫被徵召本經一
年歸於一國者不在此限以前事條具存如右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二年 月廿五日 格後

遷替送丁事 依犯解任輩不在給限事附出

交替式之國司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廿人
馬廿疋六位以下官長夫廿人馬十二疋判官

夫十五人馬九疋主典夫十二疋馬七疋史生
以下支六人馬四疋其取海路水午之數准陸
道夫但依犯解仁之輩不在給限

新案此式無次官給法仍須次官同六位
官邑宛給之法長官並依官位又不論遠

近 私案次官給法石下 問夫馬長夫廿人

馬廿疋次位次下官長夫廿人馬十二疋
判官夫下五人馬九疋立典夫十二人馬

七足定生以丁夫六人馬四足者取疑五
位長官六位長官各有其別於判官以下
大國中國無別均給未知其心如何答於
五位六位長官有別但於分以下若後三字九子簡大
小國均給是式意身問五位行中國守六
位守上國守作行守給哉為當依本位給
哉 答案下文邑官次官並官位者然則雖
方行守獨依本令武國司經一二年依要

籍駟便給官符召之輩給哉 答案下条

有在一二年而替者有後字合給者然則非得替

解不可給之 問假令河內國守遷仕大

和國守者尚給夫馬哉 答不論遠近給

者然則尚可給之私案其宛給之法長官

次官並依官位者其心如何

答後國大少位階有限然則依行守文雖

有上下依本位可給故制此文也

雜式云国司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曰人馬
可足六位以下官長并次官夫廿人馬十二足
判官夫十五人馬九足主典夫十二足馬七足
史主以下夫六人馬四足其取海路者水年之
數准陸道夫大宰師七十人以下少或以上五
十人以下判官以下廿人以下史生十人以下
依犯解任
不注夫馬
注量事給之不必滿數但依犯解任之輩不古
給限

交替式云太政會符依給遷替官人夫馬事
右檢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值遷替官人給
夫并馬者今有在任一年而得替者若為處分
者不論年年數替者令給

天平八年四月七日

私記云問遷替官人給夫并馬者或国司
侍百廿日及縁親惠滿二百日及父母
合侍者此等人如何 答下文文得替者

由是言之依惠解官不給但尋式本意外
國司等給夫馬者返妻子及隨身資貝等
也今稱無替不給者何得歸卿加以身死
國司妻子還御之日給夫馬然則雖無替
絡之為長 間官人數仕還卿之日如何
答強柱之人既得天馬今老衰致仕之
人何不給我上答稱不給者頗亦式四世

亦可案

交替式云太政管符應倅給諸國司歷任五年
解位更科夫馬事右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二
月一日並備五畿內東海東山々陰山陽南海
等道觀察便奏備謹案去和銅五年五月十六
日格備諸國司等遷代之日給充夫馬令送故
卿因循為例子今未倅但太宰府依太政官去
室龜十一年八月廿日符增相替年五年為限
停更科以省民弊向今諸國司等族滿之期一

依令條六歲為限然則交替之料事須一例望
請延曆之輩准符停給但未滿校遷代之後及

有任三文字
在身死之家口自非依把解任之色亦請仍旧

給之又案新格博士醫師八年為限在于史生

任旧四年仍須傳士山科固從停止史生之分依

旧給之太政官去天長元年正月廿日符備得

上野国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七月二十

五日符備国司遷依慶雲之格四考為限其博

士醫師之考為限者然則慶雲之格既有交替

料而至于弘仁唯立年限不見交替料事遷代

之人懇申不少遵行有疑輒雖聽許謹請官裁

者尤大臣宣奉勅宣任旧給之合送故卿者今

案此等格西海道府国史年已上五年解退者

不給交替料而他道国博士醫師扶滿六年遷

替復旧旧猶給普天之法彼此特自今以後守分

及時士醫師歷任五年解退者停給交替料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也
宣奉勅依件行之

天長五年十月十一日

私記云問文云醫師博士於受業練道者
限六年於推博士醫師任限四年然則可
然哉 答於給無妨問今宗式文任限六年
不給夫馬今取疑者替人相待新大而新
人患經年月不來由足前人以官印印能
印文受替之

故經年在任不給哉 答是亦不給之但

取疑是非云許延任待印文問新人依不
未取延也而准公弥延任不給之者如何

可細榮求輕拮者投音丁礼及拮音吾故及拉

觸也拮亦叙相担觸之按今屋榮上斜拮

曰拮是凡直觸橫觸皆曰担斜觸謂之拮

下觸謂枝極拮言其參差之以言彼此

二文同出一家而自相承

史記案源 瘡
說也 席

貞觀式云凡陸奧出羽兩國司并鎮守
府宮人已下給遷替料夫馬但延之輩不
在此限

貞民格云心停給不歸故鄉國司并博士醫師
交替丁事右得越中國解徇謹檢和銅五年五
月十六日格徇諸國司等遷代之日宛給文馬令
送故歸者兼並國宰徇依格浪人便位史史以
上及士人破年博士醫師之輩宛給仔丁其來

尚矣夫交替丁者既作送歸之資非是輸物之
備而不整格旨歷世給來目茲貪人求苛勘切
物彫弊之民奉門述亡求之政途害最甚望
諸被從停止洙此窮民謹請 宮裁者右大臣
宣奉 勅依請旬餘諸國亦宜准此

貞觀八年月十八日

雜式云性奧出羽兩國司并鎮守府宮人已
下給運替料夫馬但延任之輩不在此限

雜式云鑄錢可宮人已下准國司給遷替料夫

馬官物事

勘出附出美制令元日國司条美解云住物者郡指案官物者万物皆

約也急而此条以郡指稱官物之彼余注文稱其食以官物宛依荒涼拒其色徧郡指也以之徧以郡指一色不可稱官物如此之事浮情可案

倉庫令云出給者每出一倉盡

謂每上一倉必全盡茂申乙

而倉逆有欠來亦不聽相通折來者附愆欠者隨事微罰藏亦

准此

又云大藏准一季忘須物數量出羽別貯隨用

幸用此

出給其內藏者身納一年頃物每月別貯出申

並來者附愆欠者隨事微罰

又云倉藏給用皆兼太政官符其僕奉取須內

藏年料供御之物即不開諸司出納本司依宣供奉世

及要速頃給

謂事有急

連不令出勅旨者中

并諸國位式合給用

謂死

歸他者取在國郡給衣 先用後甲其器物之屬

謂鋪設離器之類

以雜易故者若新物到故物並送還

取司年給終兩司各以新故物計會非理欠擅

者徵取由人

廐庫律云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濕

淳^{李涼}不以時數損敗者計取損敗坐贓論減二等

倉謂貯稻粟表凜之屬庫諸貯器仗綿絕之鎮積聚謂貯紫草雜物之取皆頃高爆之處安置其心曝涼之物亦頃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收損敗者坐贓論減二等

皆次畏官為首以下節級為徒又云放散官物

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取市作及供祠祀宴

會乘多之類物在還官已散用勿徵謂營造乘

多為物在祀畢食記為散用

謂官物還宛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

及供祠宴會科度乘多各計取乘坐贓論若物在米用各准取乘還官若祠祀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又云有取斬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

受不給者一日笞卅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謂有廩斬官之駒及官物應出給与人而受物出給之官先故留難人受不給者門司

留難亦准此若請輸後至司不依次第先給先

受者笞卅

謂請輸後至官司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

又云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取欠乘坐賊論
謂筮主官物式受納 或給人而有遷法者 違謂重受輕出及常出陳
而出新應受上物而下物之類 謂插量之物出
輕出師有餘乘及當出凍而新或忘受上物而
受下物此即為欠頃計火乘之價准賊科罪其
輕受重出忘出新而出陳忘受上物而
受寸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
應出給而出給者亦如之 依令應給賊位祿者
給時而出給者亦依 春種二日給今未至
前望賊科罪 若官物還宛官用而違者
可其主司知者欠乘而不言者坐賊論減二等

儀

又云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
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
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官物之例 謂官物應
借儀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
給之間若私物借宛官用及忘徵課稅之類已
在官守掌或公辭物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
官用而守掌有官并檢按賊賄式而覓財物如
此之類但守掌在 言者皆為官之例
又云官物有印封而主典擅開者笞 供是官
可物有封
闕印記欲闕者替原許當司判官
以上給開而不請擇聞者笞卅

民部式云取司勘出諸国四年雜物自非奉勅
官符不得免除

賊盜律之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碾磑郊居
庄宅平船

色類多餘條不別頭奴婢者此畜產財物同謂

送條中稱資財並役官不顯奴婢畜產又厩庫

津驗畜產不以實一管廿即每驗奴婢之文若

驗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註貨易官物

條不別顯奴婢者共畜產財物用也貨易官物

者許其等准盜論謂將私馬貨易官物其馬各

令徒官物賤亦如之謂私馬直布十端傳官
計

取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布一端貨易官物直

六十三端且利以盜論令杖八丁有供賊忘累

併者皆將以盜之累於准盜加罪之類除免信

賦盡其贖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本注以私奴婢直廿端貨易官奴婢直布七十

假自以私奴婢直廿端貨易官奴婢直布七十

端即是計利五十端合加役流以本條和誘奴

婢罪止中流於此條貨馬不可更重故云司和

朱

宋云監主頒貨易累而不倍親王財物有

利亦同公廨物准餘條例減等一奴婢知

易西從去不言依逃已科揚書之謂私物

直領三疋換官物給十疋五疋是等准盜
論五疋是利以盜論依例一事分為二罪
、法若等別累論將次盜累盜入准為十
疋徒一年羊之類若是監守累眾不加重
直從以盜加凡盜二等利之張去若同是
官物及大^產雇其庫藏時業別及物不同而
私相貨易不可計賊止得不得財答五十
若以公廨物貨易官物或以物貨易公廨

並取餘條減一等坐之若施貨易亦得強
加二等一依強竊之法亦須信賊監除官
有犯仍如二等論名

件條不可必備夫贊然而依類官物便
載此部

前越中守藤原弘雅朝臣問 天曆七年七月十七日

右少史我孫有何答 左承門權佐兼明法博士
惟宗朝臣公分

無財應徵官物代補納他色無妨事

引形格

○禁斷犯用官物事所罪自出不在免、違赦限之在此中
而種非粟穀取不受領新司行事可謂無道理
門狀粟穀之代以糶補納專當郡司既進請文
者案此文雖非本物有他色者無妨唯穀令如
答令去欠負官物應徵無財以備者官役折庸

一禁犯用官物名公文案事

太田袒他子出納有限正挽雜用色數非一如
聞新輩不憚憲章心校貪濁競亭截留至有剝
徵田租過收地子割取物直折減糧貨賦汚多
端積習無悛不設科條何以徵肅其末年正月
以後若有違犯者計賦科罪一同隱截出奉之
坐解劫見任永不叙用

私記云案倉庫令割取交易物直者同隱隱

截罪利徵田程過收地子等罪准非法
贓斂入官坐贓論入私者准犯法可論之

柳可
復案

問計贓科罪一同隱截出奉之坐解幼見
任者未知隱截之坐指何条可坐之私答
詐偽律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注
之詐欺而論皆是若監主詐取自依盜法
者依北律可科

問監守詐欺取財物者三端除名然則自
然可解官之而何種同隱截之坐解見位哉

私答名例云稱及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
者止坐其罪稱唯狂法論唯論之類罪止
遠流但唯其罪並不在除免信賊加役流
之例者由是案之止坐其罪不除名故稱
解却見任耳

一禁官交易物失時致損事

右時物有實賤寔價異高下甚絕秋穀色數既
多如聞諸國交易先立估價貴時強賤價與賤時詐任

貴直遂事割截任規利潤蠹民害政莫甚於斯

寬改前過不得重犯仍候物又時竟和市之價
依實中官不得寄截如有不悛罪同上條

私記云問律之賞買不和而較固取等規

自入者找八十已得賊重計利准盜論者

今此条解却見任永不叙用者一余別如

何答律為賣買生文式為官交易過時立

制其趣名別問令云官与私交用以物為

價者唯中估價者取疑者時物雖有貴賤

寔價異高下而當中估價不生哉

答案此式雖當中估價寔價過時者科違

式罪但依過時奸截利潤者依式解却見

任物不入身雖過時而不生亦可案

以前被古大臣宣徇奉勅凡厥貝僚竝應簡

擇既居祿位理令清勤或有情徇賊私多違憲

法頻註誡勵朱闡悛懲位事之仁雖則切於解網

刑故之典誠不獲已而為亘愆惠諭命各令自

品如猶違犯必置重科

延曆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弘刊格交替式云太政官符禁断犯用官物事

右被右大臣偃宣奉勅大正說者國家之資水

早之備也而比年国司有貪利潤費用者與官

物減耗倉廩不實賦此之由自今以後嚴加禁

上其国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宜同坐並解見位永

不叙

不叙用

賊物令共瑱納不在免死逢赦之限遙

相檢察勿為違犯其郡司和許亦同国司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

私記云文云其国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

同坐竝解見任永不叙用賊物令其瑱納

不在免死逢赦之例者私案錄官同坐竝

豈何者討賊科罪官當之上自可解官而
稱同坐解官者若雖不至官當而尚解官
歛又不在免死逢赦之限者雖免弦竊二
盜赦而不免哉同国司苟賈利潤費用

請自餘諸國臣亦准此者諸國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上条犯用官物之事罪者因此免灾物者同去可填償之

私問格所稱不在免逢赦之限違相檢察勿為違犯者今昭疑者如私記云雖免強竊二盜赦而尚可科罪徵物乎

答授免死逢赦之文置賊物填納之下然則會可赦原之恩雖免解宣并本罪並于賊物

不可免除耳

問名例律之以贓入罪正贓在見在者還官主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者於彼身死之輩不徵費用贓今此格制其情如何久若犯人身死就誰人令奇哉

答依律雖可免仕格猶可徵方今犯用之人存生之日餘官同坐贓物其填况乎費用之輩死亡之時傍吏填納理以無疑

吏替式云太政官符不得解由内殊官人犯用
備儀依法断罪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偃太政官延曆四年七月廿
四日騰勅符偃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倫
也而比年国司苟貪利涸費用者衆官物減耗
倉禀不實職此之由自今以後嚴加禁止其国
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衍不叙
用贓物令其填納逾相檢察勿為違犯又交替
或云欠員倉留連不付及知清許容限内無領
者依領者依法断罪為微其賊者今檢格式犯
用之輩事疑之日即須論罪而頃年之間偏拘
解由不論其罪事踈疎偏違犯不絕大槩由断
望請内外諸司所申不與解由狀内若其借儀
犯用之後者錄下刑官人省断其罪者在大臣
宣奉 勅依請其旦微物役身亦依太政官弘
仁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符付之不與解由狀或

皆名交替欠不顯欠矢由事涉論詐科附乖
實宣欠損犯用色具裁申之不隱漏

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

私記云云比年國司苟貪利潤費用者

魚官物減純倉廩不實職此由自今以後

嚴加禁正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

坐並醉見任永不叙用賊物令其頃納逾

祖檢察勿為違犯者同嚴庫律云監臨主

盜論減二等立判案者勿論取戴之人不

能備僕者微判署之官者而今此式余官

同坐然則依式雖立到案戴用尚解官哉

答此或不立判案而為戴立制有別案者

依律斷其問職制律云存外長官有犯者

聆都屬取亦不得而推皆須甲上聽裁違

者谷減取化罪四等者而今以此或一人犯

用余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之取

疑不申上而只紕禁哉為當依律申上哉

答絕式不依律而余逾相授察者然則不
甲上而不濫任合犯用問賊物令其頃
納者訂律云取戴之人不能備償者微判暑
之官取備儼人甚報償者尚令取頃償裁
答是文為名立判案備用制文立判案者
依律可令頃儼之問文云衣與解由狀或

皆名交替欠不式欠矢細申事沙諂詐并
附亦實亘欠損犯用色目色目異載申之
名申此今勘判云無實不盡細申事涉盜
詐不在免死逢救之例者取疑者於准盜
等各有本条於汝諂詐無正之據何同真
犯哉答未是取依可勘之略同真犯事司
之難

弘刑格云禁斷隱截事

右被内大臣宣偃奉勅出街勅出拳官稻每国

有数如致違犯乃置別憲比年存外国司尚乘

朝委苟規利潤廣奉隱截兵知百姓争咸貸食

屬其徵收每物可償遂乃賣家田浮逃他郷民

之受幣无甚於斯自今以後隱截官稻者亘随

其多少解仕及除名永帰里卷以懲贓汚

宝龜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到

判事式云因司税帳之外隱截租稅者随并宣

室下断其罪具録事状及物数年终申太政官

延刑格云應出納官物因司史生已上随把科

罪事

右得近江國人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春景解佩
出拳收納并下雜徧等事官長不得獨自巡檢
仍分遣史生已上令行其事而式心挾貪獨常
事費用或身受略遺多致虛納格云一人有犯
餘官同坐郡司和許亦同因司者今依此文事
免之時其陷重罪苛酷之甚更亦何言謹律條_案
不知情者不入其罪者望請取欠之物相其填
納取坐之罪獨科其身然則新原自絕官物无
損謹請官裁者從二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
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春
勅依諸自余諸國准此

貞觀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五條七逆諸國司

雜事三條

一應下知諸國後移刑官令所罪前司犯用官
物三條事

國儲過用 置未納受用公解 無實不動
用穀類糶等

右同前解備謹檢案內件三々條事太政官去
延喜七年七月七日下午使符備云延 四年三

同廿三日言 解備太政官去昌恭三年八月

十六日符備太政官寬平六年十一月廿日下午

刑部省符備未得解由内外官人犯用借貸可

依法斷罪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條制本符式条已立而

垂制之後寬縱不行言物減耗大概由斯令請

不子解由狀取載負累彼此不同式々失于計

物既入已式無實万數皆在民身守其祀過輕

重相殊而俱拘解由不許致用論之公途實永

折中尤大臣宣奉 勅宣仰取司依式行之令

彼負累之倫自知廉取之節者事湏内外諸司

取中不且解由狀勘々由使勘判乾彼省待使宿

送以斷其犯史付使局令奏其餘徵物奪祿等皆如

舊制者宣義知依宣行之者使宣義知者謹案
符旨化用是自犯官物之名借貸包借官物亦
借於人五請之 勅之取指存此等色今擬移
送取犯之由上件三事欲載移文頗有疑殆進
退之間若為處分者在大臣宣依件行之者使
宣義知依宣行之者使須依符旨勤行事而立
制以來未有移斷懈緩之漸犯法者實今換年
未不与前司解申狀等取注載國儲過用自備
判署不動之用穀類糶等費用之數日色近多
然而遷代之更未填欠員偏進解由皆被叙用
名實相違不可不申夫事有強張政貴簡要若
未令知此灼誠造次施行若結怨恐昨日預爵
級今日陷罪科望請件三々條雜事重被下知
諸國自今而後有違犯者具位其狀移斷刑官
雖不救既往之弊永以為將東之勤者同宣奉
勅依註者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氏ア々中室大夫平朝臣望

以並案事如有諸國兼知依直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正五位下兼行文章博士伊与分大江
朝臣外使五位下行大史尾張宿禰

天慶二年二月十五日

延刑格云應禁斷諸國綱領許犯前預官物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監臨犯物罪非輕事明
法條人所忌憚如聞比年諸國綱領各為許犯
或贖勞出身空歸國郡式買宅^定居使留京都其
取家用皆是官物國用之乏職此之由宣下知
諸國嚴加檢察若有斯類捉身言上處之皇科
斷被許徒

寬永三年九月十一日

官物免否理事

件事免否其理不同仍注
三ヶ之条聊明一夫之說

交替式云倉庫令^{款云与尔甚与寔是謂与疑溜或哉}欠官物勿獲令徵者並依

同元類

本物徵項身死及配流者並免徵

欠矢之物仕徠誰可徵流死之輩依律在

可見

此条存去奉取納戶
貝可見彼郡

又云太政官符百姓負官物縮身死不復免除事
右准今百姓負官物縮身死者理不可徵又免
死之法十分而免一今之諸國而姓去奉之日
多受正稅取納之時覓申死亡已非有後尊何
絕訖源自今以後不得免除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廿一日

私記云父之取負徵不知情妻于替減禁

斷者於正稅者可徵妻子當時取行稱取

由勘案式及格公私可別者案之破令立

式依此可行

此条亦在云奉出納
部貝可見彼部

又云太政官符禁斷犯國官物事

弘刑格

右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其國司如有
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贓物令其項納
不在免死逢赦之浪遙相檢率勿為違犯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

私問私記云雖免強竊二盜赦而尚可科
罪徵物手答檢免死逢赦之又置贓而
填納之下然財會可赦原之恩雖免解官
并本罪主于贓物不可免除耳問若犯人
身死就誰人全存哉答犯用之人存生之
日餘官同坐贓物其填况費用之輩死亡
之時傍更項納理以無疑

案件等文彼欠負之物論填納之理皆有

取指之條其設可存之法此條在禁斷犯月

見被部

赦書事

附出右原免赦後在仕更赦前雜忘事
叢請并味夾以下句義見紀澤赦降部

交替式云太政官謹奏赦書出三百六寸日後

不可原免事石謹案名例律云凡略和誘若和

同相賞及略和誘家人奴婢若嫁賣之知請娶

買爭類赦書到後而日內首又條云凡會赦應

改正徵收經責簿依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架犯律

曰茲觀之唯此二條別立限極自餘雜化花有定
程惟繼多歲追徒原免矢省過肆罪漫汗惟深
改且自新寧涉年序而或雖經恩蕩未恩首露
式赦後赦前不必明尋其由緒又概不得已而
施恩應立限程而無限之取也旣之為端解途
多類伏望日今而後雜犯會赦可免者赦書出
後三百六十日內首訖若過此期不入原例庶
令偏祐有限舒源是斷伏聽天裁謹以申聞闕謹奏

弘仁四年三月十日

入弘刑格

私記云問此條三百六十日內首訖若過此
期不在原例者依文案只新比會赦可免
者也未知津幣匠及少弊匠兩案色目赦
書到徒百日見在不首及會赦應改正數
収經責薄限帳而不改正徵収等色如何
答此條為雜犯成文律取計色目猶依
律不赦免之不依此條三百六十日文其

旨各異也但此條為罪立文於徵官物者
依上條五十端以上二百日一百端以上
三百日二百端以上四百日三百端以上
五百日四百端以上六百日五百端以上
七百日者依此格文假令七日內貪赦可
免其罪

太政官等勘解甲使

應原免赦後在仕更赦前難怠事

右彼使去延喜十一年廿三日奏狀備檢雜律
云負債違契不償一端以上違廿日笞廿日
加一等罪上秋六十日謫加二等而端又加三
等各今備償注云負債者謂非奉之物依令令
理者式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束期不償者若
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息後日科罪
如初文名例津之會政應改正徵收經責薄帳
而不改正徵以者論如本犯津又云有程期者

計赦後日為坐注云赦之後日仍達程期者即
計赦後達日為坐赦後並須准事給程以為期
限者此等更計赦後達日科罪并赦後准事給
程期之文也又獄令云欠負官物經赦降合免
別勅違推徵者依赦降例執聞弋解云欠負官
物已經赦降應復赦免若有別勅遣推徵者錄
會赦狀奏聞者是經赦降之也必可合會赦之
文也亦交替式云前司犯用欠換官物徵物之
法其程差役今文云五十端以上百端既稱已
上無有其限物雖多其期百端物則雖填罪
則易科仍加寬如隨物增日五十端以上二百
日^{百端}端以上三百日二百端以上四百日三百端
以上五百日四百端以上六百日五百端以上
七百日不滿五十端以下自依常例物填候早
乃聽放還者如作式者無恩赦時徵物之法隨
欠負多少明立其程限訖復經恩之後唯事給

裡而今檢內外官不與解由狀并文替實錄帳
等天長以住者赦後在任之赦前雜怠皆令會
赦美和以降寬平以住者式赦免式物物大煩勘判
之旨頗為不定目寬平不至于進年全以物留物
不令會赦爰受領之官赦前遷替其不與解由
狀取注載之雜怠會赦放勘免已一其後任用
之吏赦後在任或經三四月或七八月秩備去
任仍駕彼不與同任長官解申狀之日錄言上
即稱赦後在任甚負件會赦免深之雜怠上下
因司違示如此九思詔之旨是一物放之間何
異遂赦在任更更許累代之怠徃古欠損獨
負一人之身誓之法修事無所據方今欲勘免
之則近年之例不令會赦時因徧之則勘判之
旨既涉若酷望請赦敢取言上不子解由狀所
怠吏亦注載不與赦在任吏解少狀者准據前
件法式隨欠負多少許并濟日限期以拘放為

判例但赦前之罪昔露有期仍須同任之一寸
三百六十日內若披勘發赦前怠者後年終滿
解汪之輩依件入原例不得為蔽匿然則後行
取潤自無采括勘判取決必有准的謹請處分
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大
夫後原朝臣忠平宣奉勅卷狀之旨雖守法
式勘判之更有煩拘於何者少負債者依日數
進東脫約留多欠矢者為程期遠自可教免况
限以時張何責徃過恩詔取指以有偏頗令頃
赦後在仕之吏赦前雜怠皆悉原免立為判例
者使宣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弁攝朝臣證請
左大更酒井宿禰人真

延喜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施赦例事
問何謂大辟
答獄令之解云
碎者罪也
死刑為大辟
坐典左部百世貞觀十五年

八月諸國不午解由狀中會赦免不之色勘申
狀云去年三月九日詔書值今日昧爽已前兩
犯人辟已下罪無輕重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
示發覺皆盡赦際准把八雀故殺謀殺私鑄錢
及強竊二盜常赦取不免者不在赦限者一盜
詐犯用之類詐偽律云詐偽官私以取財物者
准盜論法云詐欺百端皆是盜立詐取自依盜
法疏之有官者除名位侍免賤如法者又条云詐為

官文書及增咸欺妄以求賤室及避遁入備償

弘刑格印入
交臂武延曆
四年七月十四日
符在禁所把
用官物部

者准盜論者案之如是之類事涉盜犯之色人
拘其不赦免拾云其因司有一人犯用餘官同
坐贓物令其填納不在免死逢赦之限者

若狹前撰矢田部淨繼弘仁十三年天長
三年解天長三年六月十日言上

一依民部省天長二年二月十二日符春運不

勤毅共百七十解

右同前解值當時因司其可填進而未填進者

今檢者年十二月廿日赦妻之大辟以下罪色
輕重咸皆赦除名例律之會赦盜詐枉法獨徵
正賊餘賊非見在者並從免須原除

天長四年九月廿三日判

和泉

前司布瑠高庭天長五年
五月任十年五日十二解

未納五万余家

右国守外從五位下長峯宿祢茂智曆天長十
年九月十九日解偃仔朱納五ノ束紀已經言上然

則可有名帳問前守高庭申云交替分付之日
理當費名帳兼對勘而不疑前司良臣豐田磨
等無芳列見且以當時公磨代填一万五千束
前件取遺無有名帳應勘不動怠無取避者今
檢去年三月八日詔書偃今日味爽以前大辟
眾以下眾無輕重咸赦除之唯強癩二盜者不
在赦限者未納理不赦免許客之宮依格合填
予公填分得天長五之兩年公磨事涉盜詐仍

須令前司及同任填納然後放還

義和元年六月十四日判

河内前分伊勢永別義和三年十一月一日任七年二月入解

任中借物棉 右国守從五位下皇朝臣年制

等義和七年六月十日解備借用官棉加侍者

等檢義和九年八月廿七日詔書假外史秩滿

未得解由自借判署咸悉原免者借用之怠既

露非常殊恩須從免除

義和九年九月九日

肥前

前司小野保永延喜五年正月
任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得替

国分二年堂舍寶財元實破損

右新司藤原朝臣高堪延喜十一年八月廿六

日解之々多檢延曆十年七月十日詔書假今

日味爽以前大辟已下已發覺未發見已誥正

未誥正罪无輕重皆咸赦其犯八虎故殺謀殺

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取不免者不在此限

但一度竊盜計賊三端已下者特從放還又延
喜之年以往調庸元進在於民身者咸以免之
者名例律之會赦者盜許任法猶徵正賊餘非
見在者從赦免者太政官今年二月廿五日券
偏赦後在任之吏赦前雜息皆悉原免者件因
分二寺堂舍資財充實破損等前司執狀无實
七重塔燈爐并大破灌項等前司以往時之事
也其中造塔科者講師正意受取了者雖悉邦陸
以前代々放還已了已知乎濟不可更論新涯
此狀無實者失由不則事涉盜犯須見任令前
司并同任更謚洗師三綱等填侍了放還破損
者式只注大中破品是少破也須後司相義以
例料修理之佛像資財等破損者見仕申請通
三宝料修理莊嚴莫物前司

延喜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判

信濃

前司藤原公等延喜三年正月任
雜司源茂延長七月十月言上

神社

右同前解偶云々今按延長八年九月廿九日
謹言偁自延長八年九月廿九日昧爽以前大
碎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繫囚見徒私鑄錢八虐竊竊二盜常赦取不
免者咸皆赦除之且未得解由之徒不論僧俗
同皆赦免字藩者同以免者又同年十一月廿
一日詔書偁延喜廿二年以往租稅未納意免

者件神室并神社等免實伊郡那至嶋社門屋
一字者注載前々司字源朝臣仰尚狀之色也
自餘皆是前司任中取致之然而不修墳墓並
會嶋恩抑前司申云或為野火被燒亡或遭大
風顛倒損天伴社投葉之小社之欲令有封姑
祖大社祢宣祝部等造墳者湏完任相義令彼
大社祢宣祝部守修墳若死實多數不能修墳
者申官依數修墳

延甚九年四月廿五日判

地又時
物勘死

賦員令治部者條釋云取以助凶礼也財貨曰

賻音府過反

○賻物事

附出殯殺事藏人取出納
以舍人皮病料事

喪葬令云職事官薨卒賻物

謂京官及国司並
同也送死物曰賻

也 正從一位絶廿疋布一百廿端鐵十連正從

二位絶廿五疋布百端鐵八連正從三位絶廿

二疋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一位絶十六疋布

六十四端鐵三連從四位絶十四疋布五十六

端鐵三連正五位絶十一布廿四端鐵二連從

五位絶十疋布廿端鐵二連二位絶四疋布十

六端二位絶三疋布十二端八位絶二疋布八

端初位絶一疋四端皆依本位給

謂不論職事
高下唯依位

階給世文云依本位即无位是士不在
其散位

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上給并太政大臣

絶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

臣准一位大納言准二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
事例其別勅賜物者不拘此令其無位皇親准
從五位三分給二謂准故從五位給絕五足而
死位皇親三分給二即給三
足之類下文之減散不等從多給故女示准此減數不等從多給
又云賻物兩應令給者從多給謂大納言以上
本位高者從佳
給若早者依職
給之類也

又云官大從征從行謂不限內外但從三從行
皆是其番上者不在限也
及使人取在身喪皆給殯斂詞度謂賻物之外
別給但物多

少從式
處分

集解云朱云從行者從賀行于

弘民格云應賜外國官人賻物事 右檢案內

例外分國官人卒去賻物皆以京庫物賜今右大

臣宣奉 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

當國正死王稅給之但新任未赴任取身亡者依旧給

京庫永為垣例

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

物並以當國物給之又云宮人職事身死者皆
給賻物其數事者不在給限
又云僧緇賻物者僧正准從四位大少僧都各
准正五位律師准五位並唯職事給之

貞臨格云應賻物科高布停收施業院進穀倉_院事

右太政官去天甚元年六月廿日_{下死}民部省符偃

諸司主典已上卒死之日例給賻物事有恒例
而至給物實避忌經曰喪家之費率難支給今

正稅給但新任未赴任取身亡者依旧給於京
庫者諸國依此等格直給賻物取司因備行來
尚矣而中間以降徒劣下符待符間不聽宛給
因助喪之賜不資殯斂送葬之家遂闕交用今
被古大臣宣備賻贈之義為享人終贈不及了
則不禮也亘仔等賻物當卒死時依格合給
不_{侍死}下符但取用物別錄言上

天長元年九月二日

太政官符一應停給殯斂科事 右造式取起
青儀治部式云凡夫国官人賻物者以正稅給
但太宰及官国兼給殯斂調度者案件式事為
重疊何者已潤公儀兼給賻物并送之資何之
之有伏望停殯斂科唯賻物又諸賻物之上兼
賜葬料者同之停止

以前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者府

被右大臣宣儀奉 勅宣作科持令交易花殯
斂者頃仰取出因始自今年每年交易附貢調
便進施藥院其直并運債料同用正稅者今得
施藥院躰儀院中雜事觸類繁多而重行賻物
不堪兼據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
春官大夫良峯朝臣^{宣奉} 勅宣始自來年令
収穀倉院

天長四年六月五日

延喜例 藏人取

臨時給喪病料法

出納表料高布五十端 黑米三石五斗

病料黑米二石五斗

小舍人喪料 高布廿二端 黑米三石

病料黑米二石

已上給穀倉院 伴事雖不類交替事
尋賻物等便附出畢

政事要略卷第五十九



